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桌面运维、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桌面终端运维以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桌面终端运维（包件二：上海市粮食物资储备局购买驻场和桌面终端（运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桌面运维、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桌面终端运维以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桌面终端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4 人，营业收入为 11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8日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桌面运维、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桌面终端运维以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桌面终端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桌面运维、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桌面终端运维以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桌面终端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524.650372万元，资产总额1,864.418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4日